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1200565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 (376550000A 1120056520 ATTACH1.pdf)

主旨:「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 額表 | 自112年3月21日停止適用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20000683號函辦 理(檢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行政院前以91年11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5929號函訂定 旨揭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,配合教育部訂定「軍公教員 工擔任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 表」,並自112年3月2日生效,裁判費支給事項自112年3月 2日起即應依該表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3/25